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亦非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及其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之根據。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2) 供股；
- 及
- (3) 清洗豁免

1. 緒言

茲提述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其中載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之所有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全文。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於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該等決議案經守則獨立股東及／或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普通股份可獲配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b) 授權董事根據或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且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供股或按彼認為對落實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者，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行為及事情。	165,488,345 (83.79498%)	32,003,603 (16.20502%)
2.	批准按上市規則第7.21條不設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之供股股份。	165,488,445 (83.79503%)	32,003,503 (16.20497%)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包銷協議或按彼認為對落實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者，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行為及事情。	165,488,445 (83.79503%)	32,003,503 (16.20497%)
4.	批准清洗豁免。	165,488,445 (83.79503%)	32,003,503 (16.20497%)

由於該等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50%，故該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824,462,446股普通股。排除誠如通函所披露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所持普通股後，即(i)一致行動集團所持之200,000,000股普通股，佔已發行普通股本之約24.26%及(ii)Best China所持之42,500,000股普通股，佔已發行普通股本之約5.15%，賦予持有人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普通股總數為581,962,446股普通股，佔已發行普通股本之約70.5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彼擬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有關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資格」一節。

3. 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資格

就收購守則而言及誠如通函所披露，僅守則獨立股東可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該等決議案投票。因此，誠如通函所披露，一致行動集團、Best China及涉及或於供股(除供股之任何保證配額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上市規則而言及誠如通函所披露，僅上市規則獨立股東可就批准供股及並無額外申請安排之該等決議案投票。因此，誠如通函所披露，下文所載人士須就批准供股及並無額外申請安排之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a) 就供股而言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及該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即United Century及其聯繫人及Best China)；及

(b) 就並無額外申請安排而言

上市規則第7.21條所界定於供股相關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該等人士(即United Century及其聯繫人及Best China)。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a) 除United Century(郭先生(執行董事)之聯繫人)因其由郭先生全資擁有及因此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外，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任何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出席及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及

(b) 除本分節「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資格」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並無對任何股東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票有任何限制。

4.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公告日期」)及緊隨於完成供股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股東	於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已悉數承購彼等 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完成供股(假設並無 合資格股東(United Century除外)已承購 任何供股股份及United Century已最大 限度承購供股股份)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一致行動集團(附註1)	200,000,000	24.26	600,000,000	24.26	1,848,924,892	74.75
公眾股東						
Best China(附註2)	42,500,000	5.15	127,500,000	5.15	42,500,000	1.72
其他公眾股東	<u>581,962,446</u>	<u>70.59</u>	<u>1,745,887,338</u>	<u>70.59</u>	<u>581,962,446</u>	<u>23.53</u>
總計	<u>824,462,446</u>	<u>100.00</u>	<u>2,473,387,338</u>	<u>100.00</u>	<u>2,473,387,338</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200,000,000股普通股乃由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United Century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執行董事郭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est China(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為一名主要股東)由朱太太全資擁有。朱太太為本公司就供股之財務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之最終控股股東。
3. 除郭先生外，於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或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5. 供股之條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披露，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被終止後，方告作實。包銷協議之條件乃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相關章節**」）。

於公告日期，股東取得批准該等交易之條件（更多詳情如**相關章節(a)**段所述）已獲達成。有關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之條件（更多詳情如**相關章節(b)**段所述），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授出清洗豁免，須待達成其中所載該等條件。因此，待達成清洗豁免所載條件，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United Century因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並無須就本公司普通股及其他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協議之條件已於公告日期獲達成。

股東應注意，供股仍待達成「供股之條件」一節及**相關章節**所披露其他條件。倘獨家包銷商即United Century終止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協議之未達成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截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United Century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日期）任何普通股買賣因此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加迪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加迪先生、Amika Lan E Guo女士及林建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陳貽平先生、余伯仁先生、鄭金雲先生及鄭玉瑞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